慈濟技術學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4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3樓第二會議室

時間：96年4月13日

簽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
於總務處文書組

主旨：檢呈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4 次行政會議資料，請 核示。

說明：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4 次行政會議已於 96 年 4 月 13 日完成召開，相關工作報告、提案與決議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擬辦：呈核可後，會議資料製作十四份分發至各單位，原稿文書組存檔備查。

敬　陳

校長

職

蔡志超　謹簽

單位主管		核稿		決行	

裝

訂

線

CGP01--70D

慈濟技術學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4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96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時00分

二、地　　點：本校3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　　席：洪　當　明　校　長　　紀　錄：蔡志超老師

四、出席人員：彭台珠主秘、蔡長書教務長、羅文瑞學務長、吳聰能總務長
彭少貞主任、黃千惠老師、張毓幸主任、蔡宗宏主任
陳拓榮主任、吳善全老師代、許瑋麟主任、翁仁楨主任
蔡裕美主任、謝麗華主任、李長泰主任、蔡武霖主任
李志偉主任、謝易達主任、陳嬌芳主任、王迺榘總教官
許瑋麟主任、楊天賜組長、謝易真組長、曾瓊禎組長
翁銘聰組長、張玉瓊組長、沈淑惠教官、牛江山組長
葉敏妃組長、迪魯．法納奧組長、許彙敏組長、陳玉娟組長
黃正立組長、魏　鑫組長、蔡志超組長、吳聰能總務長代
吳美燕組長、江玉君組長、熊乃歡組長、游崑慈組長
張紀萍組長、李姿瑩組長

五、列席人員：陳副總紹明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一)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作業規定」。照案通過。

(二)訂定「慈濟技術學院軍訓教官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照案通過。

(三)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體育成績考核辦法」。照案通過。

(四)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組織規程」。修正通過。

(五)95 學年董事會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本校改進計劃。資料補充修正後於 96 年 3 月 20 日發文董事會。

七、主席報告：

（一）首先是夏日研究大樓教師研究室悶熱的問題，上人慈示請總務處協調營建處就研究室悶熱進行改善評估；倘若無法改善，上人並不反對加裝冷氣。最後請總務處就此問題持續與營建處室聯繫處理。

（二）其次是校區機車停車棚設置的問題，本校機車停車場分為兩種，一是宿舍區機車停車場，這是提供住宿生使用，因此請學務處提醒住宿生將其機車停放於宿舍區機車停車場內；二是校區機車停車場，這是提供非住宿生使用，目前營建處正評估規劃校區機車停車棚之設置，因此亦請總務處就此問題持續與營建處聯繫處理。

（三）第三是教師評鑑辦法的問題，此辦法乃因應大學法相關規定而訂定。目前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細節，老師並未能真正瞭解，因此明天人事室將召開相關說明會，敬請同仁前往參加。

八、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秘書室（如附件七）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八）

研發中心（如附件九）

通識教育中心（如附件十）

護理系（如附件十一）

物理治療系（如附件十二）

幼兒保育系（如附件十三）

醫務管理系（如附件十四）

放射技術系（如附件十五）

會計資訊系（如附件十六）

資訊工程系（如附件十七）

九、提案討論：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　由：將本校與慈濟大學相互支援授課之教師視為兼任教師，由開課學校填報兼課鐘點費，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目前本校與慈濟大學教師相互支援係視為專任教師，因此需合併兩校授課鐘點後，再計算超鐘點費用，惟兩校計算超鐘點費用之時程不同(本校以學期計算，慈大以學年計算)，故衍生諸多困擾。

二、目前(95 學年度)超鐘點費用計算標準，超 4 小時以內由所屬專任學校支付，95 學年度本校與慈濟大學相互支援教師及時數明細如附件。

三、為免兩校作業時間不同造成之困擾，擬將兩校支援教師視為兼任教師，由開課學校填報兼課鐘點費，兼課時數與校內授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4 小時，並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附件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將本案決議轉知慈濟大學。

提案二：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算及核發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兩校支援授課教師視為兼任教師，故作文字修正。

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鐘點費計算方式，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部份發給鐘點費，兼任教師依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第五條　鐘點費計算方式，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含慈濟大學授課)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部份發給鐘點費，兼任教師依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十八。

提案三：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選課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大學法修正及條文增列，進行修訂。

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係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一 條 本辦法係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學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94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修正後已刪除第二十五條之一，原引用條文於修正後之大學法已分置於第二十八條及三十二條。內容如說明三，是否仍需列於本辦法內？
第 七 條 各系（科）學生之必修課程，均以選讀本系（科）本班所開課程為準。重補修學生如因衝堂經各系認可後，可修習課程名稱相同之本系（科）他班課程。		增列條文
第 八 條 加退選後，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專科部通識選修與專業選修皆為十五人；大學部通識選修課程十五人，專業選修課程十人，人數不足之課程一律停開。原選修停開課程之學生得於三天內至課務組加選其他選修課程。		一、 增列條文 二、 大學部目前科系大都為一班，十五人門檻較高。

第 九 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選課單為準，凡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 七 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選課單為準，凡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 十 條 凡具連貫性之全學年科目，必須依照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修習，不得任意顛倒。	第 八 條 凡具連貫性之全學年科目，必須依照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修習，不得任意顛倒。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學分限制： 一、日間部 （一）學院部二（四）年制各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進修推廣部 （一）學院部二年制（修業二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學院部二年制（修業三年）前二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第三年每學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第 九 條 學生選課學分限制： 一、日間部 （一）學院部二（四）年制各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進修推廣部 （一）學院部二年制（修業二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學院部二年制（修業三年）前二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第三年每學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第十二條 進修推廣部學生以在進修（夜間）部上課為原則，但為配合進修學生需要得在日間部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 十 條 進修推廣部學生以在進修（夜間）部上課為原則，但為配合進修學生需要得在日間部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三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課程應從開學第一週開始上課，不得因為加退選期間而缺課，凡無故缺席者概以曠課計算。	第十一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課程應從開學第一週開始上課，不得因為加退選期間而缺課，凡無故缺席者概以曠課計算。	
第十四條 各班導師應輔導班上同學選課，導師不克解決之問題，請與課務組或系（科）連繫處理。	第十二條 各班導師應輔導班上同學選課，導師不克解決之問題，請與課務組或系（科）連繫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若第一條刪除引用大學法，則不需報教育部備查。

三、大學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92.2.6 大學法	94.12.28 大學法修正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大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	已刪除。內文分列於第二十八條及三十二條。

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三十二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不予決議。本案請教務處於校務會議中提請討論。

提案四：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電腦設備安全暨資訊機密維護規則」第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來函台技(三)字第 0960008338 號及台高通字第 0960008492 號，加強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方案。

二、電算中心擬配合修改「慈濟技術學院電腦設備安全暨資訊機密維護規則」，以符合教育部來函之相關規定。

辦　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慈濟技術學院為確保本校及所屬各單位(以下稱本校)之電腦設備安全，資訊機密維護及加強資訊作業管制，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慈濟技術學院為確保本校及所屬各行政單位(以下稱本校)之電腦電子計算機設備安全，資訊機密維護及加強資訊作業管制，特訂定本規則。	刪除行政及電子計算機字。
第十四條　前條管制之內容，指程式指令、工作控制語言、程式變更申請單及程式之製作標準。牽涉本校校務資料庫之資料轉入及轉出時，需呈請校長核可後方可提供。	第十四條　前條管制之內容，指程式指令、工作控制語言、程式變更申請單及程式之製作標準。	增列牽涉本校校務資料庫之資料轉入及轉出時，需呈請校長核可後方可提供。
第十六條　業務單位目前所使用的校務系統中，若無提供校務資料庫資料轉出的功能而欲請電算中心協助，請業務單位以簽呈方式呈請校長同意。電算中心於收到簽呈後五個工作天內，依簽呈所核可之資料進行轉出，並交由業務單位自行負責資料整理、校對、轉檔或上傳等之其餘	無	增列第十六條文，以符合教育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及電算中心現行作業流程。

業務相關流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第十六條文，改列至第十七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十九。

學務處提案

提案五：

案　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運動代表隊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慈濟技術學院運動代表隊評鑑辦法（草案）如下：

慈濟技術學院運動代表隊評鑑辦法

第 一 條　為輔導本校運動代表隊健全發展，提高運動代表隊水準，特定訂本辦法。

第 二 條　評鑑時間為每學年度一次，原則上在五月份辦理。

第 三 條　評鑑委員由體育組長薦聘三人組成評鑑委員會。因應實際狀況，得適時調整人員之配置。

第 四 條　評鑑方式：

一、各代表隊應展示與評鑑項目有關之年度成果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配合同學解說或備詢。未參展者及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概由受評單位依展出資料考評，不得據以提出異議。

二、受評單位就展出之資料，依分配項目分別評定成績，評鑑單位得以詢問、訪視、抽查等方式評估其成果，各代表並得於現場主動提出解說以增評鑑效率，但不得妨礙評鑑之進行。

第 五 條　評鑑項目如下：

一、代表隊組織（組織章程、管理運作、各類辦法），佔 10%。

二、年度計畫（含訓練日誌）及活動資料保存，佔 10%。。

三、活動訓練及競賽成績，佔 50%。

四、財務管理及行政配合，佔 20%。

五、其他，佔 10%。

第 六 條　評鑑等第：

一、九十分（含）以上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第 七 條　獎懲

一、評鑑績優前二名之代表隊將頒發獎牌、獎狀。

二、評鑑兩次乙等或一次丙等之代表隊於下年度停隊處分。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

人事室提案

提案六：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標準」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因各系或通識部分兼任教師聘任時，除慈濟基金會所屬之醫療志業體之兼任教師得採單元教學，同一科目得同時聘任數位兼任教師共同授課外，

部分開課兼任教師無法符合每週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是否更正為一小時。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除慈濟基金會所屬之醫療志業體之兼任教師得採單元教學，同一科目得同時聘任數位兼任教師共同授課外，各系及通識科之兼任教師聘任應以每週授課時數達一小時以上為聘任依據。	五、除慈濟基金會所屬之醫療志業體之兼任教師得採單元教學，同一科目得同時聘任數位兼任教師共同授課外，各系及通識科之兼任教師聘任應以每週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為聘任依據。	調整兼任教師聘任每週授課基本時數。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一。

提案七：

案　由：辦理「傳承靜思法脈，弘揚慈濟宗門」精進一日活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上人創立慈濟功德會，續成就慈濟四大志業、八大腳印，乃在救世救心。從四十一年前的「竹筒歲月」，到 2006 年 12 月 16 日，　上人正式宣布成立「慈濟宗門」。今慈濟宗門正式成立，上人期許慈濟志業體同仁，人人不只是「慈濟的人」，而都是「慈濟人」；更能發心做「靜思慈濟人」，相傳靜思法脈。緣於此，擬辦理是項活動，讓本校教職同仁更瞭解「靜思法脈」、「慈濟宗門」；同時一起推動「克己復禮」運動，共建人間美善淨土。

二、建議活動日期：20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或 7 月 7 日（星期六）（人事室予於活動後補休）

三、地點：靜思精舍/靜思堂

決　議：照案通過。日期暫定為 7 月 12 日（四）。

十、臨時動議：

十一、副總執行長致詞：各單位之業務皆已在進行了，在此敬邀全校同仁參加「傳承靜思法脈，弘揚慈濟宗門」精進活動，以宣導慈濟宗門與精髓。最後，希望同仁一起推動「克己復禮」的活動，共建人間淨土。

十二、散會：下午 17 時 25 分。